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 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務須盡快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tream-ideas.com內刊發。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續聘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銷售或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蔡倩宜女士

蔡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蔡倩宜女士、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出任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蔡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審閱該等董事的成就、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及教育背景)後，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蔡倩宜女士、蔡穎女士、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此外，經考慮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信納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合適)，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67,767,55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銷售或從庫存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135,535,101股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及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經已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彈性，以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採納框架，(i)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的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4.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蔡倩宜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女士擁有逾12年網上廣告行業的工作經驗。

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源想有限公司（「源想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社交媒體營銷主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晉升為源想香港的廣告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進一步晉升為源想香港的高級廣告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香港銷售團隊。

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惟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女士有權就擔任源想香港的高級廣告經理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港元及年薪455,000港元（包括花紅37,000港元），合計每年473,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應付的董事袍金及薪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彼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可能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不時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蔡女士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蔡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蔡女士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2) 蔡穎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蔡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調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智合新天(北京)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監事。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本公司應付的基本月薪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蔡女士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蔡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蔡女士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3) 范德偉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范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范德偉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

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證書。范先生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房屋上訴委員會成員。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起分別獲委任為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惟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委任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重續，為期一年。范先生的薪酬，以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為每月8,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范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范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范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4) 何浩東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上市公司、家族辦公室、投資銀行、諮詢及審計機構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彼分別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域塔物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RITR)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彼擔任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彼亦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退市前之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加入該公司之前，何先生曾任裕達隆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曾於Wisdo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宏盛金融有限公司及Evolution Group Limited(現名為Investec Group天達集團)擔任多項有關資產管理、私募基金和企業融資的要職。何先生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UK工作，專責處理審計，諮詢及企業融資的工作。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惟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委任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重續，為期一年。何先生的薪酬，以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為每月8,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何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何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77,675,506股股份。

待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77,675,506股股份），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合共67,767,5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	0.24	0.106
二零二四年七月	0.2	0.19
二零二四年八月	0.2	0.19
二零二四年九月	0.205	0.2
二零二四年十月	0.21	0.10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126	0.09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216	0.102
二零二五年一月	0.128	0.096
二零二五年二月	0.13	0.096
二零二五年三月	0.116	0.083
二零二五年四月	0.139	0.078
二零二五年五月	0.178	0.081
二零二五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9	0.065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和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當中可包括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總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確認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茲通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B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倩宜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蔡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范德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何浩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GEM上市規則現行規定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惟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